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661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被告 吳耕堯

吳思晴

吳桂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利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吳耕堯邀同被告吳思晴、吳桂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
其借款，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
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
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
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
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
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3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4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李家維